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上一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20.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而上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9.5分（上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7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99.5	124.7	(20.2)%
經營溢利 ⁽¹⁾	59.3	77.3	(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6)	4.8	
經營利潤率 ⁽²⁾	59.6%	62.0%	

附註：

(1) 經營溢利乃根據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

(2) 經營利潤率乃根據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再除以收益及乘以100%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9,477	124,702
其他收益		2,195	1,5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721)	53
已耗存貨成本		(40,144)	(47,421)
員工成本		(33,846)	(26,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1)	(2,594)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4,080)	(5,374)
租金及相關開支		(21,068)	(19,049)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2,018)	(1,982)
其他開支		(13,184)	(13,1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2)	(1,292)
		<u> </u>	<u> </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7,902)	8,482
所得稅開支	6	(201)	(3,643)
		<u> </u>	<u> </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8,103)</u>	<u>4,83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611)	4,781
非控股權益		(1,492)	58
		<u> </u>	<u> </u>
		<u>(28,103)</u>	<u>4,839</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基本	7	<u>(0.095)</u>	<u>0.0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24	12,078
商譽		–	1,429
租賃按金		2,150	3,0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3	1,6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5	7,6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500
		<u>18,522</u>	<u>28,3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21	14,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607	12,031
短期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30	22,901
		<u>44,558</u>	<u>59,9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602	9,846
客戶預付款項		21,877	24,165
稅項負債		4,071	4,627
		<u>41,550</u>	<u>38,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8</u>	<u>21,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30</u>	<u>49,6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91	2,291
儲備		20,140	46,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431</u>	<u>49,042</u>
非控股權益		(901)	591
		<u>21,530</u>	<u>49,6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91	31,076	10,366	528	44,261	1,013	45,274	
年內確認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81	-	4,781	58	4,839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480)	(4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	31,076	15,147	528	49,042	591	49,6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6,611)	-	(26,611)	(1,492)	(28,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1</u>	<u>31,076</u>	<u>(11,464)</u>	<u>528</u>	<u>22,431</u>	<u>(901)</u>	<u>21,5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裕德有限公司（「裕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大寧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餐廳業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董事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得出結論，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而有關投資方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已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應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上文所呈列之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實施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決定部分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類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餐廳	86,605	114,318
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	12,471	9,211
管理服務	401	1,173
	<u>99,477</u>	<u>124,702</u>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資料乃根據餐廳地理位置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地區而編製。加工食品及海產乃通過本集團經營的餐廳及位於上海及香港之店舖銷售，故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可按中國及香港餐廳及海產店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 (i) 上海 — 經營四間餐廳、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及一間海產店，
- (ii) 北京 — 經營一間餐廳，
- (iii) 香港 — 經營一間海產店。

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1,104	12,975	4,657	741	99,477	-	99,477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 加工食品銷售	9,960	-	-	-	9,960	(9,960)	-
總計	<u>91,064</u>	<u>12,975</u>	<u>4,657</u>	<u>741</u>	<u>109,437</u>	<u>(9,960)</u>	<u>99,477</u>
業績							
分類業績	<u>(4,509)</u>	<u>(2,858)</u>	<u>(307)</u>	<u>(2,532)</u>	<u>(10,206)</u>		<u>(10,20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429)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8,71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豁免之 其他應付款項							1,1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52)</u>
除稅前虧損							<u>(27,90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3,965	22,384	7,624	729	124,702	-	124,702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 加工食品銷售	15,963	-	-	-	15,963	(15,963)	-
總計	<u>109,928</u>	<u>22,384</u>	<u>7,624</u>	<u>729</u>	<u>140,665</u>	<u>(15,963)</u>	<u>124,70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528</u>	<u>3,777</u>	<u>1,062</u>	<u>(770)</u>	<u>14,597</u>		<u>14,59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92)</u>
除稅前溢利							<u>8,482</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北京	青島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681	-	-	-	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6	665	29	281	3,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3	-	-	-	123
利息收入	(359)	-	-	-	(359)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556)	-	-	-	(5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北京	青島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44	-	-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8	394	69	73	2,594
利息收入	(29)	(1)	-	(67)	(97)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179)	-	-	-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	-	5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溢利(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實體協定的價格入賬。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均分別根據收益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8,736	123,973	16,020	19,058
香港	741	729	1,097	1,619
	<u>99,477</u>	<u>124,702</u>	<u>17,117</u>	<u>20,677</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765	588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303	22,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5,778	4,098
員工成本總額	<u>33,846</u>	<u>26,949</u>
核數師酬金	<u>698</u>	<u>782</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62	4,028
往年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39	(385)
	<u>201</u>	<u>3,643</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過去兩年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北京、上海及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902)	8,482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976)	2,121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3,464	1,350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430)	(14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36	23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25	12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獲授予不同稅率之影響	393	2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13	323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36)	—
其他	(127)	(143)
往年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39	(385)
年內稅項開支	<u>201</u>	<u>3,643</u>

附註：

(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不得予以扣減稅項的招待費、員工福利、罰金及社會保障。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6,611)</u>	<u>4,78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000,000</u>	<u>280,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兩年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廳及加工食品及海產店舖之業務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至多90日的信貸期。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15	5,789
減：呆賬撥備	<u>(502)</u>	<u>—</u>
	<u>9,013</u>	<u>5,78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59	4,049
代表本集團管理或服務之餐廳付款	315	300
其他按金	1,561	670
其他	984	1,369
減：呆賬撥備	<u>(325)</u>	<u>(146)</u>
	<u>3,594</u>	<u>6,242</u>
	<u>12,607</u>	<u>12,031</u>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34	1,841
31至60日	1,370	820
61至90日	1,420	847
91至120日	158	420
121至150日	1	1
151至180日	473	—
180日以上	3,157	1,860
	<u>9,013</u>	<u>5,7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81,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董事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結餘將可收回且相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158	420
121至150日	1	1
151至180日	473	—
超過180日	3,157	1,860
	<u>3,789</u>	<u>2,281</u>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502	—
年末	<u>502</u>	<u>—</u>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502,000元(二零一二年：零)之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債務人處於財務困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6	10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79	44
年末	<u>325</u>	<u>146</u>

呆賬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6,000元)之已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058	2,688
31至60日	1,344	440
61至90日	1,490	911
91至180日	488	334
180日以上	423	360
	<u>6,803</u>	<u>4,73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3,790	1,998
其他應付款項	5,009	3,115
	<u>8,799</u>	<u>5,113</u>
	<u>15,602</u>	<u>9,8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少約20.2%。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主要是由於中國二零一三年食品成本上升，而鑒於高端餐飲業放緩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並無上調菜單價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9.5分，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7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及青島。此外，我們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我們亦在上海及寧波營運兩間餐廳，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除上述餐廳外，我們亦在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廠（「上海食品廠」），主要向我們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並在上海經營一間海產貿易公司，向本集團的餐廳供應海產。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一線發達城市或具經濟增長潛力的城市的餐廳網絡，將助力本集團提升在高消費顧客目標群體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提高及鞏固本集團在高檔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亦經營海鮮貿易，並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向本集團的餐廳、零售商店及香港和上海當地一間超級市場供貨。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間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明細：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利潤率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名軒上海徐匯店	26.1	19.5	62.2%	63.8%
名軒上海浦東店	26.5	18.7	62.8%	63.5%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25.1	17.4	63.8%	64.1%
名軒上海盧灣店	6.6	6.2	62.7%	65.5%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22.4	13.0	58.9%	57.7%
名軒青島店	7.6	4.7	51.0%	55.9%
名軒上海張江店	—	7.1	—	56.7%
	<u>114.3</u>	<u>86.6</u>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乃將收入減已耗存貨成本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及管理的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客流量：

餐廳	概約 顧客容量 (座位數)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就餐顧客總數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名軒上海徐匯店	140	978	30,289	23,434	863	832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6	800	28,297	21,436	935	872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4	1,370	27,788	34,482	902	505
名軒上海盧灣店	85	781	8,303	7,563	796	820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32	1,000	22,427	11,735	998	1,108
名軒青島店	73	214	11,034	7,871	691	597
名軒上海張江店	720	3,105	-	146,926	-	48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餐廳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流量有所減少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頒佈一系列倡導節儉政策帶來的影響。然而，由於張江店的目標顧客為中產顧客，與本集團其他餐廳相比，其概約就餐顧客總數較高而顧客每餐人均消費較低。

另一方面，本集團實現加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包裝大閘蟹及加工食品得到市場的認可及支持。

對於管理收入，是指特許經營店支付的管理費用、VIP卡手續費。於二零一三年，該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為特許經營店的表現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政策所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約20.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餐廳的收入下降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以及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影響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食品銷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主要是由於中國二零一三年食品成本上升。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57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9,000元(或約39.3%)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95,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就授予一聯屬公司之墊款確認應計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9,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9,721,000元，而二零一二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3,000元。其他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及上海申誠行於本年度錄得顯著虧損，導致產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商譽減值分別為數約人民幣8,712,000元及人民幣1,429,000元。其他虧損被撤銷註冊暫無業務的寧波附屬公司時豁免之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115,000元部分抵銷。

已耗存貨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15.3%)至約人民幣4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下降，其被中國自二零一三年的食品成本上漲所部分抵銷。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25.7%)，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提高。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新開的張江店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1.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4.0%，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收入下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50%)至二零一三年約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新開餐廳的租賃物業裝增加修。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24.1%)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3%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成本控制政策。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11.1%)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開設張江店。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鑒於本集團廣告活動並無重大變動，兩個年度的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運輸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94.4%至人民幣201,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的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大幅減少。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二年的溢利約人民幣58,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492,000元。該減少乃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賺取的總金額由二零一二年的溢利減少為二零一三年的虧損。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政策，在全國範圍內倡導節儉。新法規對中國的餐飲業，尤其是高端餐飲業帶來了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中國中端餐廳市場為主要目標的新餐廳張江店在上海揭幕，此乃管理層採取之戰略性措施，以紓緩中國政府近期提倡節儉之一系列政策對中國高端餐飲業務帶來之影響。

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位於中國的現有餐廳，同時在中國及香港擴大其食品貿易業務市場。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改革現有餐廳設施，為員工提供不同培訓課程，從而改進用餐環境，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亦將透過與更大規模的中國批發商合作，提供更多類型的餐飲服務或擴展生產設施及所生產食品的種類，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

鑒於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三年推出一系列倡導節儉的政策，管理層對中國新餐廳的擴張維持審慎。另一方面，管理層對中國及香港的食品貿易業務充滿信心。此外，管理層計劃施行若干成本控制政策，致力節約成本。

雖然目前國內外經濟形勢令人憂慮，但本集團所處中餐正餐市場發展潛力依然廣闊。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明確設定了讓居民收入增幅超過GDP增幅的目標，而GDP預期年增長約7.5%至8%。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正餐餐飲業將長期受惠於發展規劃政策。

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帶來的嚴峻挑戰，管理層相信市場上仍存在著商機，本集團定能繼續實現增長，並能利用其作為中國高端餐廳運營商的競爭優勢提升股東價值。

此外，作為本集團為進一步利用其於高端餐飲業的競爭優勢而採取的一項戰略性措施，本集團在上海市中心地段浦東新區濱江大道沿岸開設一間全新的豪華會所餐廳濱江名軒，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投入營運。這間一級會所將採用會員制經營，總面積約1,200平方米，會所供應本集團各款知名頂級紅酒及菜餚，且可遠眺外灘美景及浦東摩天大樓的宏偉景致，為我們的尊貴顧客締造黃浦江東岸無與倫比的全新就餐體驗。

同時，本集團還一直在發掘若干餐飲行業的橫向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使本集團在未來財政年度的收入基礎及市場份額取得複合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3百萬元)、約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6百萬元)。

本集團亦在資本負債比率的基礎上監控資金。該比率乃透過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該日起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524名僱員及香港有2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開設新餐廳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表現及根據業內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鉤花紅。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在於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偉銓先生、汪致重先生及楊志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志偉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查，其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企業管治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僅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方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1.2條、第A.6.7條及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全體董事提供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更新資料(而非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大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而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該兩項職務傾向互相補足，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倘本集團發展到更具規模，董事會將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鑒於各董事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預期不會因陳先生身兼兩職而導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委聘專業會計師行進行內部審核)，以執行檢核及平衡功能。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之刊物獲得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大寧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陳明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謝偉銓先生、汪致重先生及楊志偉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刊載。